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仲執字第6號

聲 請 人 奇想國際育樂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魯基祥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劉邦妮間聲請商務仲裁執行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未繳納聲請費用。查本件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1萬7,198元，依仲裁法第52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款規定，應徵程序費用1,000元，爰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7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珮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7 日

書記官 張惠晴